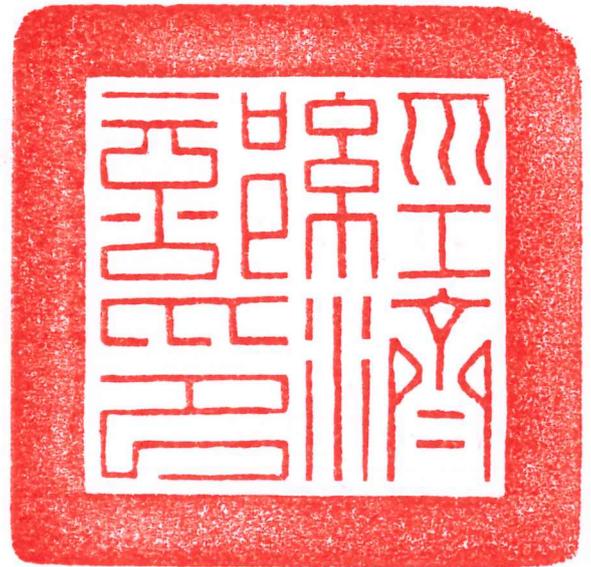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4502006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」，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：F5），應檢附「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（如附件）」及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美國對57個國家課徵對等關稅，被美國課徵高關稅國家的貨品，可能流向低關稅國家，以更換或加標產地標示、重新包裝或簡單加工等方式轉運美國。該等貨品倘透過我國轉運至美國規避高關稅，抑或低價傾銷我國，都將危害我國產業發展。
- 二、為防杜他國產製貨品藉由自由貿易港區違規轉運，維護我國產製貨品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，爰公告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

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」，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
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：F5），應檢附「
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」，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



部長 郭智輝



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

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陳述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謹此具結：

一、原產地聲明

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第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產地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
-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
-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
- 其他說明：

二、原產地標示聲明

已於貨品本身內包裝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、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，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。

輸出人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(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)

註：違反上開聲明者，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；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將移送法辦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